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5 年 8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 四、一般規定：
 - (一)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商亦同。
 - (二)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規定、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同時逐一確認「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 1-445-ES-MT4-2-24)。
 - (三) 一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如附件 2-445-ES-MT4-6-24)，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 (四) 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五)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六)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七)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要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八)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九)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二)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之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三)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 3-445-ES-MT4-7-24)。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5-2717155)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05-2717137、2717886)，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件 4- 445-ES-MT4-1-24)，

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